

附件三

第一部分 不符措施清单

第八章（服务贸易）与第九章（投资）述及

澳大利亚清单

第一节

引言

一、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澳大利亚清单第一节列出了不受以下条款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约束的澳大利亚现行措施：

- （一）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
-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条（国民待遇）或第九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或
- （三）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最惠国待遇）或第九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注 1：金融服务贸易相关或有关措施的承诺，以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九章（投资）、本引言及以下清单规定的限制和条件为准。

注 2：为明确澳大利亚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而设立的企业，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¹

注 3：在不影响金融服务跨境贸易其他审慎监管方式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保留依据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三条（国内法规）规定，要求对中方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及金融工具实施非歧视性许可或登记的权利。

注 4：在此类措施出于实现审慎监管目标所需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保留采纳或维持新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相关非歧视性限制规定的权利。澳大利亚可确定提供新金融服务的机构和法人形式，并可要求提供该项服务的授权。如提供新的金融服务需要授权，则只有在出于审慎原因的情况下方可拒绝授权。

二、各清单项的相关要素定义如下：

（一）“部门”是指该清单项所针对的部门；

（二）“涉及义务”规定的本引言第一款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不适用于所列措施；

（三）“政府级别”是指维持所列措施之政府的级别；

（四）“措施来源”是指作为清单项所涉不符措施来源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措施来源”里提及的措施：

¹ 例如，合伙企业和独资私营企业在澳大利亚通常不可作为合格的授权存款机构法人形式。本注释本身不是为了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1. 是指截至协定生效之日修订、延续或更新的措施；并且
2. 包括依据该措施授权而采纳或维持并与该措施协调一致的任何附属措施；

(五) “描述”说明的是该清单项所涉及的不符措施。

注 1：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清单项“描述”中提及的不符措施。

注 2：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市场准入，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所承担的义务。

注 3：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国民待遇，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条（国民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所承担的义务。

注 4：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最惠国待遇，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最惠国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所承担的义务。

三、澳大利亚保留维持 2005 年 1 月 1 日存在但在本协定生效时未列入本清单的地区级别政府不符措施，并有权将其添加入本清单，不视为违反如下义务：

（一）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条（国民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或者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最惠国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与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 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1989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1994 年土地法》(昆州); 《1988 年外资所有权土地登记法》(昆州)
	描述:	<u>联邦</u>

A. 以下投资可能遭到澳大利亚政府的反对, 且可能需要向政府报告²:

- (a) 外国人³对媒体部门投资达 5%或以上, 无论投资价值的多少;
- (b) 外国人对以下部门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澳元的澳大利亚现有⁴企业或指定公司⁵的投资:

² “投资”是指《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第二部分或关于外国投资政策部长声明所规定的活动。包括债务工具等具备准股权特点的融资安排, 将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³ 根据《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第 5 条的定义, “外国人”是指:

- (a) 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
- (b) 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
- (c)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并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 且持有人均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
- (d) 由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持有实质权益的信托财产受托人; 或
- (e)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并持有重大权益的信托财产受托人, 且持有人均为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自然人或外国公司。

⁴ 在本清单项里, “现有”是指在准备投资或做出投资时已经存在。

- (i) 电信部门；
- (ii) 运输部门，包括机场、港口设施、铁路基础设施、国内外航空及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内外往来提供的水运服务；
- (iii) 向澳大利亚或其他国防部队提供培训或人力资源，或制造或供应军事用品、设备或技术；
- (iv) 制造或供应可用于军事用途的产品、设备或技术；

⁵ 在本清单项里，“指定公司”是指：

- (a) 贸易公司；
- (b) 金融公司；
- (c) 在某个领地依据该领地现行有效之公司相关法律而成立的公司；
- (d)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美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美元(本清单项(c)款)的外国公司，且其资产由以下全部或任一类别组成：
 - (i) 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土地(包括此类土地的法定与衡平权益)；
 - (ii) 矿产开采权；
 - (iii) 在澳大利亚成立之公司的股份；
- (e)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超过 2.52 亿美元(本清单项(b)款)或 10.94 亿美元(本清单项(c)款)；
- (f)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本脚注(d)或(e)款所述之外国公司的公司；
- (g)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持有本脚注(d)款所述之一类或多类资产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些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三分之一；
- (h) 在最后一个会计日期控股一家或多家澳大利亚公司的外国公司，且当日这家或这些澳大利亚公司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该外国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的三分之一。

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数字。该数字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上一财政年度澳大利亚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隐性物价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若本协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缔结生效，则本数字将于缔约生效之日进行调整。

- (v) 开发、制造或提供与加密和安全技术及通信系统相关的服务；以及
- (vi) 提取铀或钚(或提取权)，或运营核设施；
- (c) 外国人对金融产业公司⁶以外其他所有部门总资产超过 10.94 亿澳元[#]之澳大利亚现有企业或指定公司的投资；
- (d) 外国人收购已开发的价值超过 10.94 亿澳元[#]的非住宅型商业房地产；
- (e) 外国政府投资者的直接投资，不论投资规模大小；

已申报的投资项目，可能会依据临时令而遭到拒绝，和/或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a)至(e)款所提及的且无需申报的投资项目，可能要以 FATA 第 18 条至第 21 和 21A 条规定的法令为准。

B. 外国投资者对现有金融产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或订立的安排，若可能导致不可接受的持股状况或形成对现有金融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⁷，则可能会被拒绝，或需满足某些条件⁸。

⁶ 根据《1998 年金融业(股权)法》(联邦)第 3 条的定义，“金融产业公司”是指：

- (a) 经授权的存款吸收机构；或
- (b) 经授权的保险公司；或
- (c) 本脚注(a)或(b)款所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 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数字。该数字于每年 1 月 1 日根据上一财政年度澳大利亚国民经济核算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隐性物价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若本协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缔结生效，则本数字将于缔约生效之日进行调整。

⁷ “不可接受的持股状况”与“实际控制”的定义，请参见《1998 年金融业(股权)法》(联邦)。

⁸ 外国投资政策部长声明包括 1997 年 4 月 9 日第 28 号国库部长新闻稿。

C. 除本清单项所述措施外，第一节或第二节的清单项阐述了其他可能给以下领域外国投资造成具体限制或要求的不符措施：

- (a) 澳洲电讯；
- (b) 联邦血清实验室；
- (c) 澳洲航空公司；
- (d) 澳洲航空公司以外的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
- (e) 城市土地；
- (f) 农业用地；
- (g) 农业企业；
- (h) 联邦出租机场；以及
- (i) 水运。

昆士兰州

某些租赁(以抽签方式取得)及部长决定的其他租赁，可能会要求承租人在头七年租期内必须亲自居住在租赁物上。

土地所有权的一切变更均必须登记；此外，外国土地持有人还必须承担额外义务，通过指定申报方式，披露土地的现有权益与收购、土地权益的处置，并在土地持有人停止成为或即将成为外国人时予以通报。

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导致违反法律规定，可能面临起诉、经济处罚和/或被剥夺土地权益交还王室。

2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2001 年公司法规》(联邦)
描述:	<p>私人公司中至少必须有一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p> <p>上市公司中至少必须有一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p> <p>私人公司中至少必须有一名秘书(若该私人公司任命一名或多名秘书)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p> <p>上市公司中至少必须有一名秘书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p>

3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社团法》(北领地) 《1991 年社团成立法》(北领地) 《1981 年社团成立法》(昆州) 《1985 年社团成立法》(南澳州) 《1964 年社团成立法》(塔州) 《2012 年社团成立改革法》(维州)

描述: 北领地

社团⁹成立申请, 必须由北领地居民提出。

法人社团的公职人员, 必须为北领地居民。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社团成立申请, 必须由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居民提出。

法人社团的公职人员, 必须为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居民。

昆士兰州

若担任秘书之人员不再是昆士兰州或距昆士兰州边境不超过 65 公里之其他州居民, 则秘书一职应当空缺。

法人社团的管理委员会必须确保由昆士兰州或距昆士兰州边境不超过 65 公里之其他州居民担任秘书一职。

法人社团的管理委员会成员, 必须确保该社团拥有一个用于向该社团送达文件的指定地址。该指定地址必须位于该州可以由人亲自送达文件的地方。邮局信箱不属于可以用作指定地址的地方。

⁹ “社团”包括同业工会。

南澳大利亚州

法人社团的公职人员，必须为南澳大利亚州居民。

塔斯马尼亚州

除塔斯马尼亚州居民外的其他人，不可被任命为法人社团的公职人员。

维多利亚州

申请成立社团的人员，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法人社团的第一秘书与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且申请成立的社团第一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合并社团的第一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

4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p>《2002 年合作社法》(首都领地)</p> <p>《2012 年合作社(实施全国法律)法》(新州)</p> <p>《合作社法》(北领地)</p> <p>《1997 年合作社法》(昆州)</p> <p>《1997 年合作社法》(南澳州)</p> <p>《1999 年合作社法》(塔州)</p> <p>《2013 年全国合作社法实施法案》(维州)</p> <p>《2009 年合作社法》(西澳州)</p>
	描述:	<p><u>澳大利亚各州各领地</u></p> <p>除南澳大利亚州外，合作社在其经营所在的各州或领地均必须拥有一个注册场所。在南澳大利亚州，登记簿必须保管在南澳大利亚州的办公室里。</p> <p>合作社秘书必须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p> <p>除实施全国合作社法的州及领地外，外国合作社必须在其经营所在的各个州或领地任命一名合作社代理人。</p> <p>除实施全国合作社法的州及领地外，外国合作社必须在其经营所在的各个州或领地任命一名居民，担任代表合作社接收所送达之所有通知和法律程序的人员。</p> <p>合作社至少必须有一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居民。</p>

5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63 年合伙企业法》(首都领地) 《1892 年合伙企业法》(新州) 《1997 年合伙企业法》(北领地) 《1891 年合伙企业法》(昆州) 《1891 年合伙企业法》(南澳州) 《1891 年合伙企业法》(塔州) 《1958 年合伙企业法》(维州)
描述:	<u>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维多利亚州</u> 在某个州或领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公司，必须在该州或领地设有办公室、总部或注册场所。

6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消费者事务与公平交易法》(北领地) 《消费者事务与公平交易(赠券)条例》(北领地)
描述:	<u>北领地</u> 第三方交易方案 ¹⁰ 的推广机构，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¹⁰ “第三方交易方案”是指，以消费者向某个供应商购买商品或服务为条件，且通过购买商品或服务为消费者实质或表面上带来享有第三方以商品或服务或某些折扣、优惠或利益所提供之权益的方案或安排。

7	部门:	安保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97 年安保产业法》(新州)
	描述:	<u>新南威尔士州</u> 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方可取得在新南威尔士州开展安保业务的许可证。

8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90 年专利法》(联邦) 《1991 年专利法规》(联邦)
描述:	专利代理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¹¹ ，方可在澳大利亚注册从事执业活动。

¹¹ 在本清单项里，以下人士被视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在澳大利亚拥有家庭住房或澳大利亚是其永久居住国家的人士，即便其临时离开澳大利亚。但是，若只是出于特殊或临时目的才在澳大利亚居住的人士，不被视为澳大利亚“常住居民”。

9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p>《1947 年受托公司法》(首都领地)</p> <p>《1964 年受托公司法》(新州)</p> <p>《1981 年公司(受托人与个人代表)法》(北领地)</p> <p>《1968 年受托公司法》(昆州)</p> <p>《1988 年受托公司法》(南澳州)</p> <p>《1953 年受托公司法》(塔州)</p> <p>《1984 年受托公司法》(维州)</p> <p>《1987 年受托公司法》(西澳州)</p>
描述:	<p><u>北领地</u></p> <p>除《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601RAA 条规定之“许可受托公司”或北领地法律授权可取得遗嘱验证证书并开展相应行动的法人团体外，任何法人团体均不可取得遗嘱验证证书或充当遗嘱执行人或已故者遗产的受托人。</p> <p><u>西澳大利亚州</u></p> <p>只有《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601RAA 条规定之“许可受托公司”，方可在西澳大利亚州充当受托公司。</p> <p><u>澳大利亚其他各州各领地</u></p> <p>除《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5D 章规定之“许可受托公司”外，任何法人团体均不可取得遗嘱验证证书或充当遗嘱及遗嘱附录执行人。</p>

10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与地方政府
措施来源:	《2001 年公司法》(联邦) 《1998 年合作建房与斯塔尔-鲍凯特社团法》(新州) 《1980 年房地产代理人法》(维州)
描述:	<p><u>联邦</u></p> <p>非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人士，可能会被拒绝注册成为公司审计师或清算师。提供审计服务的事务所，至少必须有一名合伙人是澳大利亚常住的注册公司审计师。</p> <p><u>新南威尔士州</u></p> <p>指定类别之社团和协会的审计师，必须是新南威尔士州的常住居民。</p> <p><u>维多利亚州</u></p> <p>审计师事务所必须至少有一人是澳大利亚居民，方可审计房地产代理人账户。</p>

11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建筑师法》(北领地)
描述:	<u>北领地</u> 要注册成为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或公司，该合伙企业/公司的经营场所必须位于北领地境内，或在北领地境内开展经营活动。

12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58 年移民法》(联邦)
描述:	移民代理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持特殊类别签证的新西兰公民, 方可在澳大利亚开展移民代理执业活动。

13 部门:	专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01 年海关法》(联邦)
描述:	报关服务提供者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内或从澳大利亚提供服务, 方可成为澳大利亚报关经纪人。

14	部门:	通信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89 年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联邦)
	描述:	<p>作为政府全资实体，澳大利亚邮政公司享有在澳大利亚境内发行邮票和在澳大利亚境内为来自于澳大利亚境内外的信件提供寄递服务的专营权。</p> <p>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澳大利亚境内收取在澳大利亚境内投递的信件；以及 - 在澳大利亚境内投递信件。 <p>该保留条款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运重量超过 250 克的信件； - 在澳大利亚境内承运收费至少达到承运时普通邮件现行平邮收费标准 4 倍的信件¹²；以及 - 《1989 年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联邦)第 30 条规定之保留业务的其他例外情况。 <p>澳大利亚邮政公司还享有某些专有的权利、权力和豁免权，如在提供邮政和快递服务时使用和进入公共用地。</p>

¹² 详见《1989 年澳大利亚邮政公司法》(联邦)及其附属法律法规或修订案的具体规定。

15 部门:	通信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91 年澳大利亚电讯公司法》(联邦)
描述:	<p>外国实体在澳大利亚电讯公司(Telstra)的合计股份不得超过 35%。单个或关联团体外国投资的股份,不得超过 5%。</p> <p>澳大利亚电讯公司的董事长与多数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且澳大利亚电讯公司的总部、主要经营基地及注册场所应保持 in 澳大利亚。</p>

16 部门： 研发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2004 年生物发现法》(昆州)

描述： 昆士兰州

利益分享协议应规定，使用样本或衍生品来开展生物发现研究与商业化的从属许可应先授予位于昆士兰的实体，其次授予位于澳大利亚的实体，最后方可授予位于海外的实体。任何缔结利益分享协议的实体，必须征得同意方可向海外实体授予从属许可。

17 部门:	房地产与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p>《1989 年社区土地管理法》(新州) 《1996 年分层计划管理法》(新州) 《2002 年房产、股票与商业代理人法》(新州) 《代理人许可法》(北领地) 《2003 年代理人法》(首都领地) 《2000 年房产代理人与机动车经销商法》(昆州) 《1980 年房地产代理人法》(维州) 《2006 年不动产转让代理人法》(维州) 《1978 年房地产与商业代理人法》(西澳州) 《1979 年房地产与商业代理人(普通)条例》(西澳州) 《1981 年结算代理人法》(西澳州) 《1982 年结算代理人条例》(西澳州)</p>
描述:	<p><u>新南威尔士州</u></p> <p>非澳大利亚居民不可被委任为(开发地块、街区地块或分契单位所有人的)代理人。非澳大利亚居民不可被委任为(地块所有人、业主法团交易的)代理人。申请获许成为新州的房产、股票、商业、分契管理或社区管理代理人，其注册场所必须位于新南威尔士州。</p> <p><u>北领地</u></p> <p>被许可代理人¹³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并在该办事处或从该办事处开展许可业务行为。</p> <p><u>澳大利亚首都领地</u></p> <p>房地产代理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必须位于澳大利亚首都领地。</p> <p><u>昆士兰州</u></p> <p>必须在昆士兰州拥有经营地址，方可成为房地产经纪</p>

¹³ “被许可代理人”包括房地产代理人、商业代理人或不动产转让代理人。

人、拍卖人、机动车经销商或商务代理人。这必须是实质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维多利亚州

要获许成为房地产代理人的人员，注册场所必须位于维多利亚州且必须在维多利亚州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代理人的代表必须在维多利亚州拥有注册地址，以便送达文件。

要获许成为维多利亚州不动产转让经纪人或在维多利亚州开展不动产转让业务的人员，必须在维多利亚州设立主要经营场所。

西澳大利亚州

拟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房地产或商业代理业务的人员，必须在该州设立并保持注册场所。

拟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结算代理业务(不动产转让代理)的人员，必须是该州的常住居民。

被许可的结算代理人，必须在该州设立并保持注册场所。

18	部门:	渔业与珍珠养殖业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与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 《1991 年外国渔业许可证收税法》(联邦) 《1994 年渔业管理法》(新州) 《1995 年渔业法》(维州) 《1994 年渔业资源管理法》(西澳州) 《1990 年珍珠养殖法》(西澳州) 2001 年 8 月第 17 号部长级政策指南(西澳州)
	描述:	<p><u>联邦</u></p> <p>外国渔业船舶¹⁴必须获得授权，方可在澳大利亚渔业捕捞区开展渔业捕捞活动，包括用于支持或准备任何渔业捕捞活动或加工、运载或转运鱼类的活动。</p> <p>获得授权开展此类渔业捕捞活动的外国渔业船舶，可能需要缴纳税收¹⁵。</p> <p><u>新南威尔士州</u></p> <p>外国人或外资团体不允许在共同管理的渔业企业中持有股份。</p> <p><u>维多利亚州</u></p> <p>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水产养殖许可证，只能发放给身为澳大利亚居民的自然人，或注册场所位于澳大利亚的单一公司。</p> <p><u>西澳大利亚州</u></p>

¹⁴ 本保留条款中的“外国渔业船舶”，是指不符合《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中关于澳大利亚船舶定义的船舶，即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舶(非外国居民所有)或由澳大利亚居民或公司所有并建造、且经营活动在澳大利亚的船舶。

¹⁵ 依据《1991 年外国渔业许可证征税法》(联邦)或其修订案的规定予以征税。

只有身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方可成为西澳大利亚州境内珍珠养殖业的被许可人。

持有许可证的公司、合伙企业或信托，必须为澳大利亚所有和/或控制(即至少 51%的发行股本、合伙权益或信托财产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持有；董事会主席、多数股东及全体公司官员必须是澳大利亚人，且必须依据澳大利亚利益而任命，并代表澳大利亚利益)。

19 部门:	采矿与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85 年 Mount Isa Mines Limited 协议法》(昆州)
描述:	<u>昆士兰州</u>

Mount Isa Mines 的经营者，应在合理且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情况下：

- (a) 使用居住在昆士兰州境内现有的专业顾问服务；
- (b) 使用昆士兰州境内现有的劳动力；
- (c) 在施工作业、材料、厂房、设备和易耗品的规范编制、合同招标与发包时，确保向昆士兰供应商、制造商与承包商提供合理的投标或报价机会；及
- (d) 在施工作业、材料、厂房、设备与易耗品的发包或订货时，在价格、质量、交货与服务等同或优于其他可获取来源的情况下，适当并尽可能优先考虑昆士兰供应商、制造商与承包商。

20 部门:	其他商业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性交易监管法》(北领地)
描述:	<p><u>北领地</u></p> <p>只有北领地居民方可获发陪侍机构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或管理许可证。</p> <p>对于获发经营许可证的法人实体，其管理者也必须满足居住要求。</p>

21 部门:	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83 年大米营销法》(新州) 《1946 年马铃薯营销法》(西澳州)
描述:	<u>新南威尔士州与西澳大利亚州</u> 新南威尔士州对大米保留经销管理局制度，而西澳大利亚州对马铃薯也保留经销管理局制度。

22 部门:	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火器管理法》(北领地)
描述:	<u>北领地</u> 只有北领地居民方可获发火器许可证 ¹⁶ 。许可证与牌照将在持证人不再永久居住于北领地三个月后失效。

¹⁶ 火器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火器经销许可证、枪械制造许可证、火器库许可证、火器收藏许可证、火器员工许可证以及彩弹球经营许可证。

23	部门:	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酒类管理法》(北领地)及政策和实践 《卡瓦酒管理法》(北领地) 《烟草管控法》(北领地)及政策和实践
	描述:	<p><u>北领地</u></p> <p>北领地酒牌发证委员会(Northern Territory Licensing Commission)可规定, 个人持牌人、合伙持牌人的至少一名持牌人、或公司持牌人的指定代理人, 必须常住于该酒牌许可场所的区域内。</p> <p>烟草零售许可证的持有人只能在许可证指定场所销售烟草产品。</p> <p>酒牌许可场所的烟草零售许可证, 只能授予相关场所的酒牌持牌人。</p> <p>卡瓦零售酒牌的申请人, 必须常住于北领地或在北领地的相关许可区域开展经营活动。</p>

24 部门： 分销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94 年葡萄酒业管理法》(昆州)

描述： 昆士兰州

为取得葡萄酒销售经营许可证，依据该许可证开展的
业务必须对昆士兰州葡萄酒业做出显著贡献。为取得
可销售葡萄酒的葡萄酒生产商许可证，经销商必须销
售在该许可证相关场所种植的水果酿制的葡萄酒，或
销售在该许可证相关场所酿制的葡萄酒。

25 部门:	健康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61 年联邦血清实验室法》(联邦)
描述:	在任命、更换或撤除联邦血清实验室(CSL)超过三分之一在某个特定时间任职的董事时，不可计入重大外国持股 ¹⁷ 所附有的表决权。联邦血清实验室总部、联邦血清实验室使用的主要设施以及用来生产源自澳大利亚个人捐献血液或血浆之产品的联邦血清实验室任何辅助设施，必须始终设在澳大利亚。联邦血清实验室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及任何会议的主持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联邦血清实验室不得谋求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设立。

¹⁷ 就本清单项而言，“重大外国持股”是指，如果外国人在联邦血清实验室中对至少 5%的表决权股份享有相关权益，则该外国人在享有相关权益的联邦血清实验室中持有表决权股份。

26 部门:	旅游与旅游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88 年旅游代理法》(昆州)
描述:	<u>昆士兰州</u> 取得旅游代理经营许可证的人员，必须在昆士兰拥有营业地址。

27 部门:	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92 年自然保护法》(昆州) 《2006 年自然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条例》(昆州) 《2006 年自然保护(管理)条例》(昆州) 《2000 年自然保护(受保护植物)保护计划》(昆州)
描述:	<p><u>昆士兰州</u></p> <p>一公司只有在昆士兰州设有办事处时, 该州环境与遗产保护部首席执行官才会向其授予野生动物授权¹⁸, 而非野生动物运输许可。</p> <p>首席执行官只有在下列情况下, 才会批准某个人员成为受保护植物的授权栽培者或传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为自然人, 则该人员应是本州居民; 或 (b) 若为公司, 则该公司的经营场所必须位于该州境内用来栽培或传播植物的地方。 <p>只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常住居民的个人, 或在澳大利亚成立的公司, 才会被视为权利受到依据该法案而做出或不做出之决定或行为侵犯的“人员”。</p>

¹⁸ 该术语定义, 请参见《2006 年自然保护(管理)条例》(昆州)表 7。

28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法》(联邦)
描述:	<p>每家提供澳大利亚往来国际班轮货物运输服务的海运承运人，必须始终以居住在澳大利亚的自然人作为代表人。</p> <p>只有受注册公会协议或具有重大市场支配力的注册非公会海运承运人影响的人员¹⁹，方可向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要求审查公会成员及具备重大市场支配力的非公会承运人是否阻碍其他承运人在合理范围内有效提供出港班轮货运服务。为明确起见，在判定“合理”时的相关考虑事项包括澳大利亚国家利益及澳大利亚承运人利益。</p>

¹⁹ 对于本清单项，《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法》(联邦)第 10 部分第 10.48 和 10.58 条列出了本保留条款所适用的人员类别。

29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20 年空中航行法》(联邦) 部长声明
描述:	<p>单个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除澳洲航空外)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p> <p>此外，法律还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是澳大利亚公民； (b) 董事会主席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c) 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在澳大利亚； 及 (d) 航空公司的经营基地必须在澳大利亚。

30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92 年澳洲航空公司出售法》(联邦)
描述:	<p>澳洲航空公司的外国总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49%。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澳洲航空公司总部必须始终位于澳大利亚; (b) 澳洲航空公司多数经营设施必须位于澳大利亚; (c) 任何时候, 澳洲航空公司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是澳大利亚公民; (d) 主持澳洲航空公司董事会会议(无论如何描述)的董事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 及 (e) 禁止澳洲航空公司采取任何措施, 谋求在澳大利亚境外注册成立。

31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商业客运(道路交通)法》(北领地) 《2002 年道路交通(公共客运服务)条例》(北领地) 《1994 年出租车营运法》(西澳大利亚) 《1966 年交通调控法》(西澳大利亚)
描述:	<p><u>北领地</u></p> <p>出租车许可证的个人持有者未在北领地常住超过 6 个月的, 或法人团体持有者停止将北领地作为主要经营场所超过 6 个月的, 其出租车许可证将被撤销。</p> <p><u>澳大利亚首都领地</u></p> <p>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 方可申请公共交通服务经营认证。</p> <p><u>西澳大利亚</u></p> <p>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 方可持有政府出租的出租车牌照。</p>

32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59 年银行法》(联邦) 《2000 年银行修订条例》(第 1 号)(联邦) 《1998 年支付系统(监管)法》(联邦)
描述:	<p>要在澳大利亚开展银行业务的实体，必须是法人实体，并获得澳大利亚金融监督管理局(APRA)授权，成为经授权的存款吸收机构(ADI)。</p> <p>外国存款吸收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只能通过通过在澳大利亚本地注册成立的存款吸收子公司或授权分公司(外国 ADI)，或通过上述二者，方可在澳大利亚开展银行业务。</p> <p>外国 ADI 不得接受个人及非法人机构低于 25 万澳元的初始存款(及其他资金)。</p> <p>外国存款吸收机构在澳大利亚设立的代表处，不得在澳大利亚开展任何银行业务，包括发布存款广告。此类代表处只允许作为联络点。</p> <p>位于海外的外国银行，只能通过发行债务证券方式在澳大利亚融资，前提是这些证券必须以不低于 50 万澳元的打包发售/交易，且这些证券及任何关联资料备忘录清楚表明发行银行未依据《1959 年银行法》(联邦)在澳大利亚取得授权。</p>

33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中央政府
	措施来源:	《1959 年联邦银行法》(联邦)
	描述:	之前归联邦政府所有的联邦银行的负债, 纳入过渡担保安排范围内。

34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1984 年信贷(管理)法》(西澳州)
《1985 年信贷(管理)条例》(西澳州)
《1964 年收债人许可法》(西澳州)
《1964 年收债人许可条例》(西澳州)
《1975 年金融经纪人管控法》(西澳州)
《1977 年金融经纪人(通用)条例》(西澳州)

描述： 西澳大利亚州

拟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信贷提供业务(包括在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信贷的提供)的自然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伙)或法人团体，必须在澳大利亚设有总部，且在西澳大利亚州设有主要经营场所。

任何拟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收债人业务或行使收债人任何职能的人员(包括法人团体)，必须在该州设有主要经营场所。

拟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金融经纪人业务的自然人，必须是西澳大利亚州的常住居民。金融经纪人在开展经纪人业务时，其注册场所必须位于西澳大利亚州。

35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政府级别:	地区政府
措施来源:	《2003 年二手货物经营者及典当商法》(昆州)
描述:	<u>昆士兰州</u> 经营二手货物或典当业务的人员，其主要经营场所必须位于昆士兰州，且可由人亲自送达文件，不包括邮局信箱。

第二节

引言

一、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澳大利亚清单第二节列出了澳大利亚可以维持现行措施或采纳新的或限制性更高的措施且不受以下条款规定义务约束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一）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条（国民待遇）或第九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或

（三）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最惠国待遇）或第九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注 1：金融服务的承诺，以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九章（投资）、本引言及以下清单规定的限制和条件为准。

注 2：为明确澳大利亚关于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而设立的企业，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²⁰

注 3：在不影响金融服务跨境贸易其他审慎监管方式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保留依据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三条（国内法规）规定，要求对中方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及金融工具实施非歧视性许可或登记的权利。

²⁰ 例如，合伙企业和独资私营企业在澳大利亚通常不可作为合格的授权存款机构法人形式。本注释本身不是为了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选择。

注 4：在此类措施出于实现审慎监管目标所需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保留采纳或维持新金融服务市场准入相关非歧视性限制规定的权利。澳大利亚可确定提供新金融服务的机构和法人形式，并可要求提供该项服务的授权。如提供新的金融服务需要授权，则只有在出于审慎原因的情况下方可拒绝授权。

二、各清单项的相关要素定义如下：

（一）“部门”是指该清单项所针对的部门；

（二）“涉及义务”规定的本引言第一款所提及的义务，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清单项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三）“描述”说明的是该清单项所涉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并且

（四）为透明起见，在相关及实际情况下，“现行措施”是指适用于该清单项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注 1：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条（不符措施清单）和第九章（投资）第五条（不符措施）的规定，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具体提及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清单项“描述”中提及的不符措施。

注 2：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市场准入，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一条（市场准入）所承担的义务。

注 3：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国民待遇，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条（国民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所承担的义务。

注 4：在清单项“涉及义务”中提及的最惠国待遇，规定了澳大利亚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二条（最惠国待遇）和第九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所承担的义务。

1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任何通过自然人存在或其他自然人移动方式提供服务的措施, 包括入境或临时居留, 具体以第十章(自然人移动)规定为准。
	现行措施:	

2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p>对于服务领域商业或工业企业的收购、创办或运营，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优先照顾原住民或原住民组织，或为原住民或原住民组织提供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p> <p>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在投资方面优先照顾原住民或原住民组织，或为原住民或原住民组织提供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p> <p>在本保留权利中，原住民是指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p>
	现行措施:	<p>各级政府的立法与部长声明，包括：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1989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1993年原住民土地所有权法》(联邦) 《1976年土著居民土地权利(北领地)法》(联邦) 《1983年土著居民土地权利法》(新州) 《1994年原住民土地所有权(新南威尔士州)法》(新州) 《1991年土著居民土地法》(昆州) 《1991年托雷斯海峡岛民土地法》(昆州) 《1994年原住民土地所有权(南澳大利亚州)法》(南澳州) 《1984年 Maralinga Tjarutja 土地权利法》(南澳州) 《1981年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 土地权利法》(南澳州) 《2010年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 土地权利条例》(南澳州) 管理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 土地与 Maralinga Tjarutja 土地的法定机构 《1971年矿业法》(南澳州) 《1995年澳宝石采矿法》(南澳州) 《1995年原住民土地法》(塔州) 《2010年传统业主定居法》(维州)</p>

- 3 部门: 所有部门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地区级别政府与2005年5月31日在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谈判中澳大利亚服务改进出价(世贸组织文件TN/S/O/AUS/Rev.1)不相冲突的任何措施。
- 现行措施:

4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对于“外国人” ²¹ 及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已开发非住宅型商业房地产之外的城市土地 ²² (包括由于租赁、融资和利润分享而产生的权益,以及对城市土地公司和信托权益的收购)有关的投资计划,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相关措施。
现行措施:	<p>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FATA);《1989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p> <p>《2012年经济发展法》(昆州) 《2009年可持续规划法》(昆州) 《1997年综合度假项目开发法》(昆州) 《1992年多功能项目开发法》(昆州) 《1995年Sanctuary Cove度假项目法》(昆州) 《1993年Townsville市政府(Douglas土地开发)法》(昆州)</p>

²¹ “外国人”定义参见《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²² “澳大利亚城市土地”定义参见《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5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对于外国人 ²³ 及外国政府投资者在澳大利亚的投资计划，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其认为出于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89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²³ “外国人”定义参见《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6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对于外国人 ²⁴ 在澳大利亚农业用地投资超过 1500 万澳元或以上及在澳大利亚农业企业投资超过 5300 万澳元或以上的投资计划，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任何允许实施计划审查的措施。
现行措施:	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政策，包括《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89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1998 年金融产业(持股)法》(联邦)以及部长声明。

²⁴ “外国人”定义参见《1975 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联邦)。

7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以下方面的措施： (a) 在本协定生效时，将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转交给私营领域；及 (b) 政府所有实体或资产的私有化。
现行措施:	

8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有关提供执法与惩教服务及以下服务 ²⁵ 方面的措施，该类服务属于为公共利益而创办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医疗卫生、托儿、公共事业、公共交通与公共住房。
现行措施:	

²⁵ 为避免产生歧义，其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采集血液及其成分；配发血液及其相关产品，包括血浆制成品；血浆分离服务；以及采购血液及其相关产品与服务。

9	部门:	通信服务与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p>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以下方面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意艺术²⁶、文化遗产²⁷及其他文化产业，包括视听服务、娱乐服务与图书馆、档案、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 - 广播与视听服务，包括规划、许可与频谱管理方面的措施，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在澳大利亚提供的服务； . (b) 始于澳大利亚的国际服务。
	现行措施:	<p>《1992 年广播服务法》(联邦) 《1992 年无线电通信法》(联邦) 《1936 年所得税评定法》(联邦) 《1997 年所得税评定法》(联邦) 《2008 年澳大利亚银幕法》(联邦) 《2005 年广播服务(澳大利亚内容)标准》 《2009 年儿童电视标准》 《电视节目标准 23 — 澳大利亚广告内容》 《商业电台行为准则与规范》 《社区广播行为准则》 《国际联合制作节目》</p>

²⁶ “创意艺术”包括：表演艺术 — 包括戏剧、舞蹈与音乐 — 视觉艺术与制品、文学、电影、电视、视频、广播、创意在线内容、原住民传统习俗与当代文化表达、数字互动媒体以及采用新技术来超越离散艺术形式的混合艺术作品。

²⁷ “文化遗产”包括：人种、考古、历史、文学、艺术、科学或技术的可移动或建成的遗产，包括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及其他遗产收藏机构所记录、保存和展览的收藏品。

- 10 部门： 分销服务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烟草制品、酒精饮料或火器批发与零售贸易服务方面的任何措施。
- 现行措施：

11 部门:	教育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初等教育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12	部门:	教育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p>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以下方面的任何措施：</p> <p>(a) 独立的教育和培训机构在录取政策(包括关于学生平等机会的考虑以及学分、学位的认可)、学费设置、课程大纲或课程内容制订方面保持自主权的能力；</p> <p>(b) 针对教育和培训机构及其项目非歧视性的认证和质量保证程序，包括必须满足的标准；</p> <p>(c) 提供给教育和培训机构的政府资金、补贴或补助，例如土地划拨、税收优惠和其他公共利益； 或</p> <p>(d) 教育和培训机构需遵守关于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建立和运营某设施的非歧视性要求。</p>
	现行措施:	

13	部门:	博彩业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博彩业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立法与部长声明，包括 《2001 年交互赌博法》(联邦) 《1999 年赌博与赛马管控法》(首都领地) 《2009 年非法赌博法》(首都领地) 《2001 年赛马与体育赛事投注法》(首都领地) 《2014 年赛马赌博计算法》(首都领地) 《1999 年赛马法》(首都领地) 《2006 年赌场管控法》(首都领地) 《2004 年赌博机法》(首都领地) 《1998 年交互赌博法》(首都领地) 《1964 年彩票法》(首都领地) 《1964 年彩池投注法》(首都领地) 《1992 年赌场管控法》(新州) 《2001 年赌博机法》(新州) 《1996 年公共彩票法》(新州) 《1901 年彩票与艺术公会法》(新州) 《1998 年赛马管理法》(新州) 《2009 年赛狗法》(新州) 《2009 年轻驾车赛马法》(新州) 《1996 年纯种赛马法》(新州) 《1987 年赌金计算器法》(新州) 《1998 年非法赌博法》(新州) 《赌博管控法》(北领地) 《赌博机法》(北领地) 《赛马与投注法》(北领地) 《赌金计算器许可与监管法》(北领地) 《足球彩池法》(北领地) 《1999 年 TAB Queensland Limited 私有化法》(昆州) 《1982 年赌场管控法》(昆州) 《1983 年木星赌场协议法》(昆州) 《1992 年布里斯班赌场协议法》(昆州) 《1984 年 Breakwater 岛赌场协议法》(昆州) 《1997 年彩票法》(昆州)

《1993 年凯恩斯赌场协议法》(昆州)
《1999 年慈善与非营利博彩法》(昆州)
《1996 年 Keno 法》(昆州)
《1998 年博彩法》(昆州)
《1991 年赌博机法》(昆州)
《2002 年赛马法》(昆州)
《1997 年赌场法》(南澳州)
《1936 年彩票与博彩法》(南澳州)
《2001 年独立博彩局法》(南澳州)
《1992 年赌博机法》(南澳州)
《1966 年州彩票法》(南澳州)
《2000 年赛马(专营企业许可)法》(南澳州)
《2000 年授权投注经营法》(南澳州)
《2000 年 TAB(处置)法》(南澳州)
《1993 年赌博管控法》(塔州)
《1993 年 TT-Line 赌博法》(塔州)
《2003 年赌博监管法》(维州)
《1958 年赛马法》(维州)
《1991 年赌场管控法》(维州)
《1993 年赌场(管理协议)法》(维州)
《1985 年赌场(Burswood 岛)协议法》(西澳州)
《2003 年西澳州赛马与博彩法》(西澳州)
《1987 年赌博与博彩委员会法》(西澳州)
《1954 年投注管控法》(西澳州)
《1984 年赌场管控法》(西澳州)
《1990 年彩票委员会法》(西澳州)

14 部门:	海运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沿海运输服务与离岸运输服务方面的任何措施。 ²⁸
现行措施:	《1901 年海关法》(联邦)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联邦) 《1992 年船员赔偿与康复法》(联邦) 《1993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海运业)法》(联邦) 《1981 年水运登记法》(联邦) 《1936 年所得税评定法》(联邦) 《2012 年沿海贸易(澳大利亚水运复兴)法》(联邦) 《2012 年沿海贸易(澳大利亚水运复兴)(相应修订和过渡性条文)法》(联邦) 《2012 年水运改革(税务激励)法》(联邦)

²⁸ 本清单项中,“沿海运输”是指在澳大利亚境内港口之间乘客或货物的运输,以及始发和终点均位于澳大利亚同个港口的运输。“离岸运输”是指澳大利亚港口与其他任何场所之间乘客或货物运输、并涉及或附带澳大利亚大陆架自然资源、澳大利亚沿海海床及该海床底土之勘探或开采的水运服务。

15 部门:	海运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在澳大利亚船舶注册方面的措施。
现行措施:	《1981 年水运登记法》(联邦)

16 部门:	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联邦出租机场投资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1996 年机场法》(联邦) 《1996 年机场(所有者股份权益)条例》(联邦) 《1997 年机场条例》(联邦)

17 部门:	所有部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
描述:	<p>依据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前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²⁹</p> <p>依据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实施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澳大利亚有权采取或维持在如下方面授予非缔约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更优惠待遇的任何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航空; (b) 渔业; 或 (c) 海运事务, 包括海上救援。
现行措施:	

²⁹ 为明确起见，该权利延伸至基于对相关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授予的任何差别待遇。为避免歧义，这包括依据《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ANZCERTA)(1983年3月28日订于堪培拉)的任何现行或未来方案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 18 部门： 金融服务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由政府对所有实体提供担保的任何措施，包括实体私有化方面的担保，该担保可能开展金融操作。
- 现行措施：

19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与保险相关服务)：

除本清单项第 2 段与第 3 段规定外，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二十四)项 1 目对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所定义的服务贸易方面的任何措施。

澳大利亚应根据授予国民待遇的条款条件，允许中方服务提供者跨境提供和传输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二条(定义)三款(一)项 15 目所规定的金融信息与金融数据处理服务，以及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二条(定义)三款(一)项 16 目所规定的银行与其他金融服务项下的除中介服务以外的咨询和其他附属服务。

对于以下服务，澳大利亚应确保中方服务提供者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取得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及其他必要授权或豁免后，可以从事：

- (a) 在批发基础上，金融机构与其他实体之间与证券相关的交易服务；
- (b) 向位于澳大利亚的集体投资方案提供如下服务：
 - (i) 投资建议；及
 - (ii) 组合管理服务，但不包括：
 - (A) 受托人服务；及
 - (B) 与管理集体投资方案不相关的托管服务与执行服务。

注： 本清单项中，“集体投资方案”是指《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9 条定义的管理投资方案，但与《2001 年公司法》(联邦)第 601ED(5)条冲突的管理投资方案除外，或以下实体：

- (i) 开展证券、土地权益或其他投资业务；及
- (ii) 开展此类业务过程中，向公众发出要约或邀请

(定义参见《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82条)后，依据认购资金的投资条款直接或间接投资认购资金。

现行措施：

20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除第 2 段规定外，澳大利亚保留权利，采取或维持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二十四)项 1 目对保险及其相关服务所定义的服务贸易方面的任何措施。

澳大利亚应确保中方服务提供者可根据授予国民待遇的条款条件，通过跨境提供模式及无论作为主体、通过中间人或作为中间人，提供如下服务：

(a) 下列风险保险：

(i) 海上运输与商业航空及航天发射与运送(包括卫星)，且此类保险保障以下任一或全部：运输的货物、承运车辆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ii) 国际转运过程中的货物；

(b) 再保险与分保险，以及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二条(定义)三款(一)项 4 目所述的保险辅助服务；及

(c) 保险中介，如第(a)款和第(b)款所述服务的经纪人和代理人，详见第八章附件二(金融服务)第二条(定义)三款(一)项 3 目。

现行措施：

21 部门:	金融服务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描述:	澳大利亚保留权利, 采取或维持领土内业务招徕方面的任何措施。
现行措施:	